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国辉先生、陈伟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 7,791 万份。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

二、最终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

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国辉先生、陈伟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确保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最终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国辉先生、陈伟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

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 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办理激励对象职务变更、离职、退休、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等；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该等变更与终止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的担保公告》。

五、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的担保公告》。

六、最终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七家子公司向关联公司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分别为七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姚飞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七家子公司深圳市商付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腾飞健康生活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怡合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怡家宜居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向关联公司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各子公司单笔不超过 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分别为上述七家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向关联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七、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高投怡亚通”）股东协商，对四川高投怡亚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事项达成一致意向，授信期限为一年。该综合授信事项由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公司作为四川高投怡亚通股东，按照所持表决权比例承担反担保责任，向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46.74%比例连带责任反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67.4 万元，含四川高投怡亚通小股东泸州新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4%的反担保义务），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在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期间，泸州新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将其所持有的四川高投怡亚通 3.74%股权以质押方式为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措施，且将其对应 3.74%股权的表决权、分红权、优先购买权转让给公司享有。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的担保公告》。

八、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高投怡亚通”）股东协商，对四川高投怡亚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事项达成一致意向，授信期限为一年。该综合授信事项由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公司作为四川高投怡亚通股东，按照所持表决权比例承担反担保责任，向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46.74%比例连带责任反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67.4 万元，含四川高投怡亚通小股东泸州新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4%的反担保义务），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在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期间，泸州新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将其所持有的四川高投怡亚通 3.74%股权以质押方式为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措施，且将其对应 3.74%股权的表决权、分红权、优先购买权转让给公司享有。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的担保公告》。

九、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公司深圳市盐田港怡亚通供应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关联公司深圳市盐田港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田港怡亚通”）股东协商，对盐田港怡亚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事项达成一致意向，公司作为盐田港怡亚通股东，按照公司持有盐田港怡亚通的股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为其提供 49%比例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9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四年，盐田港怡亚通将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副总经理李程先生在盐田港怡亚通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之规定，盐田港怡亚通属于公司关联法人，上述担

保事项属于关联担保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关联公司深圳市盐田港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十、最终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公司山东交运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伟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因业务发展需要，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公司山东交运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业务往来，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具体业务模式及交易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山东交运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一、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